

附件 4



2016年安揭水利管理处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潮阳区安揭水利管理处为正科级财政核补事业单位，行政管理机构，设管理处，内设三股（财务、人秘、工管），四站（试验站、渠首提水站、浮洋用水调度站、龙湖用水调度站）。事业编制42人，现在职人员35人，退休人员32人，供养5人，担负着灌区潮阳区的浮洋镇、龙湖镇、金石镇、沙溪镇和揭东县的炮台镇、登岗镇等11.2万亩农田的灌溉及排涝等三防工作和41.2万人口，24万牲畜饮用水的任务。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年收入预算232.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2.71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年支出预算232.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32.71万元。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232.71万元，占1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6.3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41万元。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1、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0元，比去年增加0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比去年增加 0 元。

3、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支出 0 元，比去年增加 0 元。

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0 元。

单位：元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静安区安福引韩水利管理处



单位名称 惠安区和安镇引水和管理处	支出项目类别（明细到款级）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事业收入 （不含财政 专户拨款）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	1	2	3	4	5	6	7	8	
	基本支出合计	2,327,100.00	2,327,100.00	2,327,100.00						
	工资福利支出	2,263,000.00	2,263,000.00	2,263,0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4,100.00	64,100.00	64,10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预算03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事业收入 (不含财政 专户拨款)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	1 0	2 0	3 0	4 0	5 0	6 0	7 0	8 0
合计									
** (项目)									
** (项目)									
** (项目)									

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 潮安区安海引韩水利管理处

单位: 元

支出项目类别(明细到款级)	总计	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不含财政 专户拨款)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327,100.00	2,327,100.00	2,327,100.00					
工资福利支出	2,263,000.00	2,263,000.00	2,263,000.00					
基本工资	2,263,000.00	2,263,000.00	2,263,0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00.00	64,100.00	64,100.00					
离休费	64,100.00	64,100.00	64,100.00					
基本建设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								

预算05表

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 潮安区农村水利管理站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潮安区安海引韩水利管理站									
支出项目类别(明细到项级)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拨款)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327,100.00	2,327,100.00	2,327,100.0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327,100.00	2,327,100.00	2,327,100.00						

预算06表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公开表样）

单位名称：潮安区安揭引韩水利管理处

金额单位：元

本年预算数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